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10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2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李富有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许建平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报告同日在兰州银行门户网站(www.lzbank.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章节、条款等)以及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核准、备案及登记等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后生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内容,同意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调整和修改情况等对本次修订的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章节、条款等)。本次《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公司章程》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调整和修改情况等对本次修订的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章节、条款等)。本次《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公司章程》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同步撤销;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相应废止;现任监事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自本行《公司章程》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监事会继续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职业积分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设立支行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材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会议还听取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表内外投资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兰州银行市场风险专项审计报告》等三项报告。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10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苏立钊、陈忆君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周伟监事长主持,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本报告同日在本行门户网站(www.lzbank.com)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同步撤销;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相应废止;现任监事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自本行《公司章程》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监事会继续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会议还听取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市场风险专项审计报告》两项报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相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15:00-16:00

(二)本行参加人员: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行长刘敏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独立董事和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四)网络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征集问题事项

本行现就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3日18: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收购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设立支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表决通过。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3)、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回执见附件4)。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和11月14日(9:00-12:00,14:30-17:00)。

3、登记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邮编:730030)

联系人:任女士、王先生

电话:0931-8150129,0931-8449687

传真:0931-4600239

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本行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27”;投票简称为“兰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填写具体投票数量。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5.00	关于拟收购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设立支行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社会统一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25年11月18日在兰州召开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特此证明。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公章、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1.现场会议参加人员填写本回执;

2.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3.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方式送达本行。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66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4人,代表股份295,463,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4人,代表股份295,463,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90%。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2人,代表股份26,156,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6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2人,代表股份26,156,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654%。

四、会议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244,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68%;反对7,049,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8%;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37,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006%;反对7,049,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10%;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4%。

提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72,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91%;反对5,096,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0%;弃权1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6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694%;反对5,096,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862%;弃权1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

提案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907,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40%;反对8,411,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7%;弃权1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99,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863%;反对8,411,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71%;弃权1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7%。

提案4.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512,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59%;反对5,792,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4%;弃权1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480%;反对5,792,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456%;弃权1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4%。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至议案3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肖非律师和周宏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6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现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选举申卫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申卫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6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已于2025年9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5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9)。

鉴于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6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新疆阿沙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子公司阿拉尔市北新交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交通”)被确定为第一师G217线沙雅—阿拉尔公路项目施工第五合同段(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亿伍仟柒佰伍拾玖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肆角陆分(￥557,592,313.46)。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新疆阿沙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北新交通与新疆阿沙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1095天。

(三)质量标准: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四)项目概况:

该项目全长28.00km,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环保工程、交叉工程和交通安全设施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共计2,325,655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

2、公司控股股东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共计803,879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并于2025年10月22日成交,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以及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由于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目前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因此益科瑞海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为32,603,0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63%;

3、如2025年10月22日拍卖成交的股份以及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股份均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后,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32,603,013股减少至29,47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36%,益科瑞海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益科瑞海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通过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以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1	益科瑞海	66,231	0.20%	0.05%	否	2025年12月2日10时至2025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2	益科瑞海	642,511	1.97%	0.47%				
3	益科瑞海	281,863	0.86%	0.20%				
4	益科瑞海	695,764	2.13%	0.50%				
5	益科瑞海	639,286	1.96%	0.46%				
合计	益科瑞海	2,325,655	7.13%	1.69%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益科瑞海	3,129,534	9.60%	2.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仍持有公司32,6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63%。如2025年10月22日拍卖成交的股份以及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股份均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32,603,013股减少至29,47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36%,本次司法拍卖后益科瑞海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益科瑞海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益科瑞海出具的《关于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所持登云股份股票被司法拍卖的通知》。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5-09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65,205,4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88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49人,代表股份90,301,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52%。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为854人,代表股份1,055,506,679股,占总股本的17.5938%。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5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0,302,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72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该议案属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整计划)预留股份引入投资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55,506,679股。同意股份数为1,020,186,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37%;反对股份数为33,838,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59%;弃权股份数为1,481,4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154,982,086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400%;反对股份数为33,838,691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16%;弃权股份数为1,481,4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亚楠、徐发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62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立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协立”)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协立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君实协立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666号5号楼21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0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君实协立于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2,7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74%,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74%。 协立创投于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